

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117 执 131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秀园路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69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1 [REDACTED] 26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 [REDACTED] 98 号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与 [REDACTED]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苏 0117 民初 523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就上述债权对被执行 [REDACTED] 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宝塔路 98 号 1 幢 2301 室、2302 室、2303 室三套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[] [] []：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
宝塔路 28 号 1 幢 2301 室、2302 室、2303 室三套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庆
审 判 员 芮 敏
审 判 员 童清涛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婷婷